

【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 一、事由：興辦「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楊連洲
記錄：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 1.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左岸長度約 400 公尺(沙河橋上下游各約 200 公尺)，配合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 2.本工程位於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與曲洞村交界處，由於該河段歷年遭受颱風影響，致使河岸長期有沖刷土地情形，且通洪斷面不足，為確保臨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為河道、西面北面南面為農田及住家。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18.67%(9 筆)面積約為 0.072300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81.33%(6 筆)面積約為 0.31500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8.15%、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0.52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81.3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長期受沙河溪水流冲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護岸將依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採 25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沙河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符合計畫堤頂高度之護岸，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護岸長度約 <u>380</u> 公尺，坐落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及曲洞村，依據苗栗縣頭屋戶政事務所截至 107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該兩村人口數合計為 3,924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9 筆，面積約 0.0723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土地流失及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為護岸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6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土地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經核定之「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沙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蔡○○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工程定案以前，請會同有關地主現場會勘。
2. 此工程兩岸基點，請依高速公路兩邊橋樑為基準。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局於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前，將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勘，以更了解地方需求。
2. 本次工程護岸之興建，係依據 94 年「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公告之治理計畫線範圍內施作，其整體治理寬度約為 40 公尺，採 25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避免地方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二) 徐○○○君言詞陳述意見：

1. 能否提高沙河溪的保護標準？
2. 為何沙河橋上下游左岸河段轉彎直衝處不優先整治，卻先施作右岸，導致我們的田地一直被沖刷流失？
3. 目前沙河橋上游右岸已經淤積嚴重，形成一塊高灘地，並已有民眾在上面種植東西，是否應該疏濬，避免河水繼續沖刷我們左岸的田地？
4. 沙河橋曾經遭逢颱風大雨溪水暴漲淹過橋面，橋的高度太低、長度又不足，建議沙河橋一併列入這次的工程改建。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依據水利工程技術規範-河川治理篇，中央管河川支流保護標準以 25~50 年為原則。沙河溪的保護標準是重現期距 25 年。若要調整保護標準，需經評估檢討後，陳報經濟部審議小組同意。本局目前正在辦理後龍溪水系規劃檢討，有關台端所陳提升保護標準案，將請承辦課室納入評估檢討。
2. 沙河橋上下游右岸部分已於去年陸續完成施作，本局也接獲當地里民陳情迫切急需辦理左岸保護，已著手辦理治理工程所需作業，現階段已完成用地先期作業，故召開今日的公聽會，預計今年(107)年底前完成 2 次公聽會程序，假如鄉親們對工程興建都支持贊同，

本局將向上級機關提列 108 年度用地取得經費，若經費核定，預計 108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109 年度爭取經費賡續辦理工程興建。

3. 有關高灘地種植部分，已請本局河川駐衛警加強巡查，並設立告示牌警示，勿有違規行為；該河段目前尚無規劃疏濬及標售事宜，該河段將配合相關年度辦理河道雜草木剷除或河道整理。另本局預計 109 年度興建本工程，屆時於工程設計時將沙河橋右岸淤積之高灘地一併納入考量進行河道整理。

4. 本局權責範圍為河道兩岸的護岸興建，跨河構造物則屬權管單位管理，故橋梁設施本局無法任意改建。經查沙河橋之道路係屬鄉道，屬頭屋鄉公所管轄，本局會將本次會議紀錄函送鄉公所，請該所研議是否配合改建。

(三) 林村長言詞陳述意見：

請二河局於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前辦理會勘了解現況。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於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前，將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勘。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徐○○○君言詞陳述意見：

1. 現有 650 地號農地施作堤防工程時，請保留現有竹墩，切勿剷除。
2. 請於農民設置抽水馬達處建置階梯，以利農民往來取水使用。
3. 有關沙河橋改建，請權責單位儘速研議辦理。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局因本工程所需徵收土地範圍，係依據後龍溪水系沙河溪(含支流飛鳳溪)治理規劃報告公告所劃設之治理計畫線辦理，實際徵收範圍，本局後續將於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前，委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界樁放樣作業，屆時將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到現場確認實際徵收範圍。
2. 本工程為考量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之需，將於適當位置施作維修階梯(爬梯)。倘農民有灌溉取水之需求，建請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
3. 有關沙河橋改建事宜，已於第一場公聽會納入會議紀錄中，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水二工字第 10701080430 號函，函送會議紀錄給

橋梁權責單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現有橋梁、涵洞屬縣(市)、鄉鎮道(含)以下規模者，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配合籌應百分之五十，本署籌應百分之五十。故請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依其規定辦理沙河橋之改建作業，以發揮治水功效。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一) 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頭屋村及曲洞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二場)

- 一、事由：興辦「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楊連升 記錄人：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苗栗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顏守和 陳昇傑 陳麗嬌 陳昌德
謝宛吟 楊佳學 黃國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范	○	○	徐	○	○		
謝	○	○					
蔡	○	○					
謝	○	○					

